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向关联方华君实业（营口）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句容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句容海润拟从招行南京分行获得由华君实业提供的 10 年期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0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述贷款分批提款发放，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

2017年5月11日